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深排交总字〔2021〕26号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交易参与人：

为规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示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示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暂行办法》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及本所经纪会员向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提供本所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及服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应当熟悉本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碳排放权专业知识、投资知识及投资经验，客观评估自身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全面评估自身对碳排放权投资的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风险偏好，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所市场投资。

第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以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经纪会员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了解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并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 (二) 在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初次评估后，应当动态跟踪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及时更新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 (三) 仔细了解本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投资者告知市场风险；
- (四) 向投资者提供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前，应向投资者介绍碳排放权投资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知识、性质、特点、业务规则等，进行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
- (五) 明确提示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确保投资者阅读、理解并签署《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风险揭示书》。

第六条 经纪会员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身份、住址、职业等基本信息，以及财务状况、投资知识、碳排放权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必要信息。

经纪会员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经纪会员应当告知投资者无法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告知过程应当留痕。

第八条 本所可对参与本所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水平、碳排放权知识水平、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投资者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经纪会员应当加强对新开户、参与新品种交易、参与本所相关新业务的投资者进行相应的碳排放权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并通过适当方式提醒其审慎参与碳排放权市场投资。

第十条 投资者要求经纪会员提供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经纪会员认为该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超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向投资者警示风险；投资者坚持要求经纪会员提供的，经纪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风险承诺书》，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经纪会员应当拒绝为其提供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经纪会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碳排放权产品或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

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本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的规定，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履行其应尽义务。

第三章 本所的监管和服务

第十四条 本所对经纪会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可为经纪会员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引导经纪会员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所通过报刊、网络等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碳排放权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第十六条 本所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经纪会员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纪会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阻碍或拒绝。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经纪会员，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告、责令整改、约见谈话、通报批评、暂停相关业务等处理措施，并将其违规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在於社會的問題上，我們應當有怎樣的態度？

（二）在於社會的問題上，我們應當有怎樣的行動？

（三）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

（一）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二）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三）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四）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五）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六）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七）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八）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

（九）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應當是怎樣的？